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青木关镇建筑安全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村、社区，相关单位：

为了有效处置建筑安全事故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，保护本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社会快速、健康、和谐发展，结合本镇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青木关镇建筑安全应急预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7日

青木关镇建筑安全应急预案

为了有效处置建筑安全事故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，保护本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社会快速、健康、和谐发展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防止和减少建筑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“预防为主、自救为主、统一指挥、分工明确”的原则，结合我镇建筑行业特点，建立我镇统一指挥、功能齐全、反应灵敏，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。

二、组织结构和职责分工

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统一高效的指挥体系，特成立青木关镇建筑安全应急指挥部，指挥长由镇党委书记、镇长担任，副指挥长由党委成员担任，成员为各科室负责人。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建设管理领导担任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同时在指挥部下设立综合协调组、现场处置组、秩序维护组、人员疏散组、送疗救护组、物资保障组和舆情信息组。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

组  长：党委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党政办负责人

成  员：党政办全体工作人员

主要职责：负责事故期间组织、协调各组和各部门的应急救援工作，确保应急救援过程的有序进行。及时收集上报工作信息，保持与镇指挥部的联系，传达指挥部的指令，与区指挥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并接收指令，请求予以必要的救援救护力量增援。

（二）现场处置组

组  长：规建办分管领导

副组长：规建办负责人

成  员：规建办、应急办工作人员，涉及村（社区）干部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事故期间的救援工作，按照指挥部的指导，实施事前预防，事故期间的救援救护，事后的重建、自救和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工作。

（三）秩序维护组

组  长：平安办分管领导

副组长：平安办负责人

成  员：平安办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、派出所干警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维护事故期间的治安秩序，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，做好当事人情绪稳定工作，严防矛盾激化。组织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、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，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。做好受伤人员的抢救治疗保障以及死亡家属的接待安抚，确保社会的稳定。

（四）人员疏散组

组  长：社保所分管领导

副组长：社保所负责人

成  员：农服中心、社保所工作人员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维护事故期间疏散现场聚集围观人员，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现场，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，保证现场秩序的稳定。

（五）送疗救护组

组  长：社事办分管领导

副组长：社会事务办主任

成  员：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组织医护人员赶赴现场待命，指导急救人员迅速展开抢救工作，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。及时向镇领导小组报告人员抢救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（六）物资保障组

组  长：财政办分管领导

副组长：财政办主任

成  员：财政办工作人员

主要职责：负责各救援组的后勤保障工作，协调相关部门抽调人员、车辆、器具等，及时报送相关信息，确保救援所需各项物资能迅速到位，最小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。

（七）舆情信息组

组  长：宣传委员

副组长：党建办主任

成  员：党建办工作人员、文服中心

主要职责：负责对各种信息的搜集、整理分析、报告发送，为指挥部决策及时提供依据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负责信息的上传下达和宣传动员工作。

三、应急措施

（一）完善应急处置制度

1、做好应急救援预案

镇规建办积极配合应急办完善应急预案，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，不断完善应急预案，提高对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2、落实应急处理办法

（1）报告报警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在接到重大建筑安全事故发生的报告或报警后，必须以最快的形式在第一时间内报告领导小组值班室，值班室接警后必须立即报告办公室主任及总指挥长。

（2）下达救援指令。在接到事故报告后，领导小组必须立即通过下设办公室传达救援指令，并调度专业救援救护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，通知公安部门出动警力，保障救援交通顺畅，保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。

（3）实施抢险救援。各专业救护组在接到指令后，必须立即组织救援抢险物质、车辆及人员赶赴现场，由各组组长负责现场指挥，按领导小组指令和救援方案实施抢救工作，保持通讯畅通，随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抢救情况。

（4）后勤救援。后勤保障组在接到指令后，必须立即赶赴现场，及时转移伤员进行抢救。迅速统计死、伤人员情况，协调相关部门准备善后工作，随时向领导报告伤员抢救及善后处理情况。

（5）现场清理。各组抢救援工作全部结束后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，领导小组征求调查组意见后，方可下达应急事故处理工作结束指令。各救援组接到结束指令后应及时清理现场，公安部门撤除警戒。

（6）信息报送。一旦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，综合协调组第一时间向上级有关部门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全面地报送相关信息，及时消除媒体中出现的有关不正确信息造成的影响。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

3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

善后处置工作报请区政府协调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。主要内容包括：对建筑安全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，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，对紧急调集，征用的人力、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，以及做好事故调查评估报告，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落实应急保障

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的应对工作，同时制定所负责领域与镇应急预案配套的应急保障行动方案，建立应急保障所需的相关资源的动态数据库，建立应急状态下的征集、调用工作机制，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、技术、装备准备，建立履行应急保障职责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，切实做好相关保障等工作，确保群众得以及时抢救安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各村（社区）要按照应急管理相关规定，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预案，建立长效应急机制、体系，并按应急办要求落实应急小分队（人数不少于10人）并做好抢险救援的物质准备工作。

2、加强日常管理，各村（社区）对在建工地要每周进行巡查，重点单位要进行每日巡查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地要及时上报镇规建办。规建办接到报告要及时进行现场检查，并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，经申请验收后方可恢复施工。

3、加强值班值勤制度，发现突发情况，及时汇报。

4、严格按照应急处置信息上报程序，完善信息报送制度，对特重大事故要及时报告，并在1小时内上报书面材料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青木关镇值班室电话：65600115，65605166（传真）

青木关派出所电话：65600153

青木关镇规建办电话：65603300